

新式電子發票證明聯報支要件（111.11.17修正）：

需補正事項	如何補正
一、無買受機關(本校)統一編號	由經手人加註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並簽名或蓋章。
二、證明聯無交易明細	1、核銷時應連同「交易明細」一併黏貼於「支出憑證粘存單」上辦理核銷。 2、若交易明細無列明貨品名稱(非產品編號)、數量、單價，應由經手人加註並簽名或蓋章。
三、網路下載列印時	1、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，均得作為支出憑證。 2、惟支出憑證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，應有經手人簽名。